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9〕2235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临潼、长安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我市渔业绿色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渔业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农办〔2019〕74 号），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拨付 2019 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的函》及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19〕275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渔业绿色发展资金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水产工作站）渔业统计培训、渔业安全生产培训业务经费 10 万元，临潼区和长安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补助各 5 万元。功能科目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（区县），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市级）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市级）科目。

请临潼、长安区及相关市级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中

省相关政策和《西安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（市财函〔2018〕2945号）政策要求，根据项目计划确定的约束性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程序抓紧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单位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，抓紧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尽快启动项目实施，实施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规范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项目完工后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业务主管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、审计与绩效评价自评抽查。



抄送：市水产工作站。